

壹、招收年級

學士班二年級、三年級。

貳、報考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學期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各學系二年級。
- (二)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四)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之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上述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註：本校不受理陸生報考轉學生考試。

參、聯合招生學系說明

★本學年度辦理聯合招生學系：

(一) 理工學院

聯招學系名稱	招生年級	備註
光電工程學系	二年級	※網路報名時可選填志願數最多4個，最少1個。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二年級	
物理學系物理組	二年級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二年級	

(二) 管理學院

聯招學系名稱	招生年級	備註
企業管理學系	二年級	※網路報名時可選填志願數1或2個。
國際企業學系	二年級	

(三)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聯招學系名稱	招生年級	備註
華文文學系	二年級	※網路報名時可選填志願數 1 或 2 個。
中國語文學系	二年級	

聯招學系名稱	招生年級	備註
華文文學系	三年級	※網路報名時可選填志願數 1 或 2 個。
中國語文學系	三年級	

◎報考聯招學系之考生報名時須於網路報名系統中填寫志願序，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志願序(數)；選填 2 個志願數以上者(含 2 個)，一次考試得於多個學系中排名，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學系辦理報到。

肆、報名方式及費用

(一)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它方式概不受理）。

(二) 報名網址：<http://www.examin.ndhu.edu.tw/>

(三) 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簡章第 33 頁『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圖』）

1. 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2.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附件八)）。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最後一日（102 年 6 月 25 日），請勿以現金繳款方式繳費，以免由於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3. 上網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務請列印畫面確認報名資料，並留存備查）。

4. 特種身分者、學系規定繳交資料者須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二、三年級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5. 郵寄報名資料。

6. 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郵件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四) 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02 年 6 月 14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6 月 25 日（二）中午 12 時止（逾期不受理）。

1. 取得之帳號僅限考生個人使用，切勿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

2. 請留意取得報名繳費帳號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無法取得報名帳號。

(五)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02 年 6 月 14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6 月 25 日（二）下午 4 時止。

(六)報名費：

1. 各學系報名費：1,400 元整。
2. 音樂系報名費：2,500 元整。
3.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簡章第 36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4. 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用減免優待。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www.examination.ndhu.edu.tw>）進入「102 學年度學士班二、三年級轉學考—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填寫資料進行線上申請，並於期限內繳驗相關證明（每位中低收入戶子女或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僅限申請 1 組減免初試報名費之帳號，並不得轉讓予他人使用）。

■ 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減免 30%，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免繳報名費。

■ 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免繳報名費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02 年 5 月 30 日（四）上午 9 時至 102 年 6 月 5 日（三）下午 4 時止。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網路報名後，另行填寫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進行退費作業。

■ 郵寄驗證資料截止日期：

102 年 6 月 5 日（三）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

■ 線上查詢審核結果時間：

102 年 6 月 14 日（五）上午 9 時至 102 年 6 月 25 日（二）下午 4 時

※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子女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縣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恕不受理）。
-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足資證明考生為該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子女）。

(七)郵寄下列相關報名繳交資料起迄時間：

102 年 6 月 14 日（五）起至 102 年 6 月 25 日（二）止。

1. 除以下規定者，考生身分為一般生者免繳書面審查資料。

2. 需郵寄報考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者如下：

- (1) 學系規定繳交資料者（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考生）。
- (2) 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考生、運動成績優良考生）。
- (3) 特殊身分考生（境外學歷考生、身心障礙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需繳交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及『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註：

本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身分規範如下：

- ①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③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 一、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區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填具本簡章『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勾選『其他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並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 二、上列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及『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 三、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試時間。

※境外學歷考生：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規定填妥簡章『附件一、境外學歷切結書』。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五)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六)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考生請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二、三年級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報名繳交資料袋上再行郵寄）。

(八)其他注意事項：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E-mail、通訊地址(請輸入102年9月底前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2.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3. 考生如報考多個學系(組)或同時報考二年級、三年級之學系(組)，遇有筆試科目考試時間相同時，應於應試前自行決定應試學系(組)或年級，不得因筆試科目名稱相同而要求併計成績，亦不得因筆試時間相同而要求退費，未應試學系(組)及年級之考科以缺考論，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4. 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400元後，餘額退還。
5. 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400元後，餘額退還。
6.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400元後，餘額退還。
7.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年級、學系、身分別、考區及志願予(數)，請務必謹慎作業。**
8. 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放棄報考者，請於102年6月25日(二)前，檢具簡章『附件五、退費申請書』及報名費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傳真(03-8632140)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400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傳真後請來電03-8632144確認)。

9. 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嗣後考生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照片。
10. 報考本招生考試則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特種身分考生係指「退伍軍人」及「運動成績優良考生」，凡以特種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郵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並應將特種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自行黏貼於簡章【附件二】或【附件三】專用表格上並填寫切結書，於**102年6月25日（二）前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二、三年級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報名繳交資料袋上再行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於審查資格符核確認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待；**報名時未於規定期限內郵寄相關證件影本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補繳及退費。**

※特種身分考生網路登錄資料僅為報考身分申請，須俟本校審核郵寄證件資料無誤後，始得依該類特種生優待辦法之規定，予以加總分之優待。

（一）退伍軍人：

- 依據教育部99.11.24台參字第0990196251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參閱附錄二）辦理。
- 符合優待規定者，應於102年6月25日（二）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切結書（附件二）及下列證件影本之一（請自行黏貼於切結書背面）：
 -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傷殘退伍軍人繳撫卹令。
- 退伍軍人優待類別、優待內容及優待限制，依退伍時間區分如下表所示：

退伍軍人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軍人		
優待類別	優待內容	優待限制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 未滿五年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 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因特殊原因免役或除役者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優待限制：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4.退伍年數之計算，算至本校報名截止日（102年6月25日）：

- (1) 退除役日期在102年6月25日以前者，須寄繳「退伍令」影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
- (2) 退除役日期若在102年6月25日以後者，因報名時尚未退伍，應以普通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註：1.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奉教育部臺(78)高字第50188號函規定：「自62年以後由於僅在營接受入伍教育及預官（士）教育，其實際在營服役時間未達二年以上，不合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優待加分之規定，不予優待。」

2.教育部88.11.3台(88)高(一)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欲報考專科以上學校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3.軍事學校退學學生核發「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覈所發證明書，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明書，核與「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合，故不予優待。

(二) 運動成績優良：

- 1.依據教育部100年01月05日修正台參字第0990222056C號令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參閱附錄三）辦理。

運動績優學生報考資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摘錄)

第十四條 **專科學校肄業或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或插班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由各招收轉學或插班生之學校按規定參照各考生之有關資料，逕行審查辦理：

一、合於第二條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

三、合於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十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有關甄審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期間取得運動成績合於第四條、第七條、前條第三款或第四款有關甄試輔導升學、轉學或插班之規定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申請輔導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但經分發或註冊入學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時，得依規定再申請甄審、甄試分發，並以一次為限。

2.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4條、第15條**各款規定之一者，持有大專體育總會或相當等級之體育總會核發之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核通過者，得予增加總分10%優待。

3.運動成績優良考生考試優待切結書【附件三】，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始具考試加分優待資格。

(三)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

陸、報考規定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除學系指定繳交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 **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報考。**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大一及大四在學生得准先行報名，經錄取後，倘有發生不符報名資格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 僑生須持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五) 以特種身分報考(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學生)之考生，如具雙重身分者限擇一項報名，並須於報名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且在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 (六) 報名繳交資料若未於102年6月25日(二)前郵寄或送交本校，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七) 學系規定報名繳交資料：將報名審查之各項資料依招生簡章之「報名繳交資料」上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信封內，並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再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二、三年級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地址：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 ※各項書面資料請以A4紙張直式橫向書寫。**
- (八)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入學管道同一學系招生考試。
- (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軍警校院生、警察、現役軍人、志願役人員、具有軍職外調軍人身分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等）其報考及就讀學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已取得應考證者，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02年9月30日。
- (十一)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二) 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於複審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資格不符，將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查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三) 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附錄一）辦理。

柒、應考證列印下載及使用規定

- (一) 本校應考證不另行寄發，請於：102年7月5日(五)下午5時起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自行下載列印。
- ◆ 如操作上有任何問題，最遲於考試前2日來電洽詢。如因逾期洽詢以致影響考生個人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退費。
- (二) 應考證列有應考證號碼、考生報考之年級、學系別、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應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102年7月11日(四)前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電話：03-8632144)，以免影響權益。
- (三) 每節考試憑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考證考生需妥為保存，考試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或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向考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 考生姓名若有難字者，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應考證時，可能因個人電腦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應考證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於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
- (五) 應考證限於筆試當日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 (六) 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02年9月30日。

捌、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表

- (一) 筆試日期：102年7月13日(六)

(二)筆試地點：分台北考區及花蓮考區，請考生於報名時擇一考區考試。考試時應依選定之考區逕往考試不得要求更改，考試地點及試場分配將於102年7月5日(五)公佈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 <http://www.exam.ndhu.edu.tw>)。

※花蓮考區：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一號)

※台北考區：(將於7月5日於招生網頁公佈考場地點)

備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音樂學系僅設花蓮考區。**

1、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術科考試報到地點：本校田徑中心(司令台)

2、音樂學系考試報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2F(學B205教室)

(考試時應依報名選定之考區應試，如因疏忽至非選定考區應試以致影響考生個人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如因報名人數過多，需另增闢考場時，本校將於網路上公告，並於應考證上註明，請考生特別留意。

(三)試場分配表於102年7月5日公布在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四)考試時間表：

每節80分鐘，各節考試時間詳如下表所示：

考試日期：7月13日(六)		
08：50	09：00～10：20	11：10～12：30
預備鈴	第一節	第二節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術科考試時間為下午14：30。**

※音樂學系實際考試時間，將於7月5日(五)公布在本校與音樂學系網站。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五)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正本代替)供查驗，違者依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

(六)考生應試前，務請詳閱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請參閱附錄一)，以維護考生權益。

(七)考試時請攜帶藍、黑色原子筆、2B軟心鉛筆及橡皮擦，以便應試。

註：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考試延期，本校將在網頁及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佈公告，恕不個別通知考生。

玖、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科原始分數滿分為一百分。

(二)總分計算：

1.總分=各項目原始分數加權後之總和。

2.各學系對於成績計算方式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三)各考試科目原始分數及特定標準分數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符合優待資格之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按相關法規予以優待。如為增加總分25%者，其總分以原始總分（含加重）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25%計算；如為增加總分5%者，其總分以原始總分（含加重）再加其各科原始成績5%計算，其餘類推。惟遇錄取同分參酌時，特種身分考生之各單科成績係以原始成績計。

壹拾、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除簡章另有規定者外，各學系均得列備取生。
- (二)榜示正取及備取名單依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列名次，若總成績相同時，除下列(三)至(七)點各系外，依簡章上筆試科目第一考科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則並列為同名次錄取。
- (三)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二年級)、應用數學系統計組(二年級)、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三年級)、應用數學系統計組(三年級)：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二年級依筆試科目微積分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三年級依筆試科目高等微積或統計學考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則並列為同名次錄取。
- (四)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二年級、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依筆試科目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相同時，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 (五)音樂學系：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主修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則並列為同名次錄取；惟主修項目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六)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相同者，則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則並列為同名次錄取。
- (七)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術科項目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成績相同時，則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時，則並列為同名次錄取。
- (八)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九)聯合招生學系分發原則：
- 光電工程學系二年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二年級、物理學系物理組二年級、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二年級
 -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級、國際企業學系二年級
 - 華文文學系二年級、中國語文學系二年級
 - 華文文學系三年級、中國語文學系三年級
1. 本招生考試之分發，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分發標準，按成績總分高低及考生志願序依次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獲分發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
 2. 考生同時在各志願序組排名，並依考生個人志願序辦理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3. 分發時，如遇總成績同分情形時，該名次考生一併同時依其志願序進行分發。若該名次考生志願序仍相同，致使學系之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一併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
 4. 聯招學系考生成績雖達分發標準但未選填志願者，則不予錄取。
- (十) 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有缺額時，得依備取生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十一) **聯合招生學系遞補方式：**
備取通知遞補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不報到，也不能再遞補該志願後的其他備取志願)。
- (十二) 同學系各組之招生名額，若因未達錄取標準而不足額錄取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方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十三) 放榜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公告日前，同學系各組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學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十四) 退伍軍人錄取方式：
 1. 各學系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本年度各學系轉學考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2.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十五) 前述錄取標準如有未明載於本招生簡章中之特殊情況者，由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壹拾壹、放榜

- (一) 放榜日期：102年7月22日(一)下午5時前。
- (二) 公佈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壽豐校區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三) 考生成績單、錄取報到通知單一律以郵遞方式寄發。
※錄取生應如期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 (四) 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貳、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期限：請於102年7月30日(二)前(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提出。
- (三) 檢附表件：
 1. 簡章『附件七、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 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3. 回郵信封(平信5元、限時12元、掛號25元、限時掛號32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4. 郵政匯票。

(四) 複查費：每科5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東華大學）

(五) 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僅就筆試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2. 資料審查、術科考試及採電腦答案卡作答之考科，均不受理複查；部分採電腦答案卡作答之考科，僅受理答案卷部分複查。
3.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4.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5. 不接受現場複查。

壹拾參、驗證、報到

(一) 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均以郵遞方式寄發，考生若於 102 年 7 月 25 日（四）前仍未收到，應向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632144）。

(二) 報到意願調查（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請審慎考慮）：

1. 填寫身分：錄取生(含正、備取生)

2. 填寫時間：

102 年 7 月 25 日（四）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7 月 30 日（二）下午 4 時止。

3. 調查表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4.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均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到意願調查表（請務必列印報到意願填寫結果表保留備查）；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2) 『102 年 7 月 31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02 年 8 月 1 日（四）下午 4 時止開放 **錄取生報到意願更正**』，請依個人資料登入系統確認報到意願，如與本人報到意願不符，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報到意願更正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02 年 8 月 1 日（四）下午 4 時前，傳真至（03）8632140 本校轉學考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事宜，並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3）8632144）。

(3) 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 102 年 8 月 8 日（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各學系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4) 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各學系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5) 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本校 102 學年度開學日下午 5 時（以本校 102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三) **正取生應於 102 年 7 月 30 日（二）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將錄取通知單、身分證影本與網路報名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證件正本及影本，以『掛號』郵寄至各錄取學系，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四)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學系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五)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1. 錄取通知書影本。
2. 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學歷(力)證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即退還並收取繳交之影本)
 - (1)大學或獨立學院
 - A.在學學生：含101學年度第2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
 - B.休、退學生：歷年成績單及「修業證明書」。
 - C.畢業生：學位證書。(男生另繳驗退伍、免役證明書或於102年9月17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上述文件另需繳交影本各乙份)。
 - (2)專科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
 - (3)空中行專及商專結業生：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或畢業證書。
 - (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歷年成績單。
 - (5)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高中(職)以上學歷(力)證件及修習學分成績證明書等相關證件。
 - (6)持境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其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並檢驗以下文件各乙份：
 -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
 - B.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
 - C.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1份(應包含境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正本。
- (六)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本校招生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錄取學系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七)錄取生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 (八)錄取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九)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02年9月30日。

壹拾肆、註冊入學

- (一)註冊：錄取生須於當學年度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除徵召兵役及懷孕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註銷入學資格：逾期未辦理註冊入學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學分抵免：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附錄七】辦理。
- (四)經本校錄取之學士班學生，需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所屬學系之應修學分外，尚需通過英語畢業檢定標準，並依規定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方得畢業。
- (五)錄取考生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
- (六)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台(86)高(一)字第86110732號函)；另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

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教育部96.9.29台僑字第0960146493號函）。

- (七)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學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錄取考生如具有蒙藏生、原住民身分、僑生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註冊時繳交相關身分證明影本，經審查合格後，其學籍依相關規定處理；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入學。
- (九)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學系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十) 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一) 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8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十二) 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 03-8632112、2113、2114、2115、2116、2117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 (十三) 錄取考生對於住宿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 03-8632212、2213、2214 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洽詢。
- (十四) 本校 101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 (<http://www.aa.ndhu.edu.tw>) 或學雜費專區 (<http://mis.ndhu.edu.tw/charge/>)；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壹拾伍、考生申訴及其他

- (一) 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轉學考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 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學系、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轉學考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 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壹拾陸、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